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2號5樓，D棟
電話：02 2655-005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1～42		二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二六
	(十五) 部門資訊	43		二七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子支付服務收入

由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之電子支付服務所收取之部分特定交易類型之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流交易資料量龐大。歐付寶會員金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且對帳頻繁，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儲值款項紀錄及代收代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9,683	10	\$ 114,701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88,972	72	599,958	6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七）	140	-	1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540	-	2,2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783	-	686	-
1410	預付款項	2,449	-	3,2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9,497	16	239,902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2,784	-	1,9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6,848	98	962,915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9,382	1	6,7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403	-	1,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989	-	8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04	1	6,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278	2	15,031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5,126	100	\$ 977,9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270	-	\$ 367	-
2170	應付帳款	1,731	-	1,4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4,183	2	13,26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	-	15	-
230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24,940	3	26,590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5,710	1	6,2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32,138	16	228,638	2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8,980	22	276,552	28
2XXX	負債總計	178,980	22	276,552	28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408	88	726,408	7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70	2	16,670	2
3250	受贈資產	10,527	1	9,104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7,197	3	25,774	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07,459)	(13)	(50,788)	(5)
3XXX	權益總計	646,146	78	701,394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25,126	100	\$ 977,9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艾臻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	\$ 6,946	100	\$ 70,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7,200</u>	<u>248</u>	<u>58,767</u>	<u>83</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0,254</u>)	(<u>148</u>)	<u>12,21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838	142	8,600	12
6200	管理費用	36,421	524	36,592	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315</u>	<u>220</u>	<u>11,154</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574</u>	<u>886</u>	<u>56,346</u>	<u>79</u>
6900	營業淨損	(<u>71,828</u>)	(<u>1,034</u>)	(<u>44,133</u>)	(<u>6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0,762	155	7,033	10
7190	其他收入	4,654	67	3,90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	(6)	2,459	3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86</u>	<u>216</u>	<u>13,389</u>	<u>19</u>
7900	稅前淨損	(<u>56,842</u>)	(<u>818</u>)	(<u>30,744</u>)	(<u>43</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九）	<u>171</u>	<u>2</u>	(<u>491</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6,671</u>)	(<u>816</u>)	(<u>31,235</u>)	(<u>4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671</u>)	(<u>816</u>)	(<u>\$ 31,235</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78)		(\$ 0.43)	
9810	稀 釋	(\$ 0.78)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艾臻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641	\$ 726,408	\$ 23,172	(\$ 19,553)	\$ 730,02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602	-	2,602
D1	111 年度淨損	-	-	-	(31,235)	(31,2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641	726,408	25,774	(50,788)	701,39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423	-	1,42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56,671)	(56,67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641	\$ 726,408	\$ 27,197	(\$ 107,459)	\$ 646,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艾臻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56,842)	(\$ 30,7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0	2,526
A20200	攤銷費用	644	699
A20900	財務成本	-	9
A21200	利息收入	(10,762)	(7,0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	1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	3,502
A31230	預付款項	814	(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25,19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0,405	147,125
A32125	合約負債	(97)	(248)
A32150	應付帳款	319	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2	1,5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208)
A32210	預收款項	(559)	(3,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500)	(160,513)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650)	(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728)	(22,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78	6,656
A33200	收取之退稅款	333	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0)	(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47)	(15,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6	6,4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5)	(5,9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5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5)	(517)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9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6	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2,08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423</u>	<u>2,60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423</u>	<u>5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5,018)	(15,0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701</u>	<u>129,7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683</u>	<u>\$ 114,7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艾臻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成立，原名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正式更名為歐付寶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9 月正式更名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為電子支付服務。本公司於 104 年取得電子支付管理機構許可，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正式開業。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3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電子支付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電子支付服務係隨時準備提供勞務之履約義務，隨時間逐步滿足，因此係以時間基礎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前端收費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交易手續費係可分攤變動對價至每一可區分勞務（即每一筆電子支付處理服務），於交易處理時認列交易手續費收入。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6
銀行活期存款	21,446	40,73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8,207	73,935
	<u>\$ 79,683</u>	<u>\$ 114,70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3%~1.15%	0.03%~1.1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3.30%	0.20%~3.4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定期存款(二)	\$ 438,900	\$ 438,9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148,657	160,129
受限制活期存款	<u>1,415</u>	<u>929</u>
	<u>\$ 588,972</u>	<u>\$ 599,958</u>

(一)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45%~1.58%及0.76%~1.45%。

(二) 係提供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參閱附註二四。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信託存款	<u>\$ 129,497</u>	<u>\$ 239,902</u>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本公司採全部交付信託方式，本信託契約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承辦，存續期間為105年9月至115年11月。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台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因本公司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3條規定所收受儲值金額之每月日平均額並未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故不需提存準備金。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0	\$ 13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0</u>	<u>\$ 13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未撥款	\$ -	\$ 405
其他應收款－其他	2,540	1,87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540</u>	<u>\$ 2,284</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其他應收款係價金保管手續費及銀行定期存款之應收利息。本公司針對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評估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尚無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0	\$ 136
逾期 1~90 天	-	-
逾期 91~180 天	-	-
逾期 181~365 天	-	-
逾期超過 365 天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140</u>	<u>\$ 136</u>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應收代理收付款(一)	\$ 2,274	\$ 1,333
應收儲值款(二)	404	517
其 他	106	135
	<u>\$ 2,784</u>	<u>\$ 1,985</u>

(一) 應收代理收付款係本公司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尚未收到付款方所移轉實質交易款項之金額。

(二) 應收儲值款係本公司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尚未收到使用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24	\$ 4,930	\$ 317	\$ 18,571
增 添	5,327	655	-	5,982
處 分	(1,710)	(220)	(9)	(1,93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41</u>	<u>\$ 5,365</u>	<u>\$ 308</u>	<u>\$ 22,614</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02	\$ 3,882	\$ 317	\$ 16,401
折舊費用	826	549	-	1,375
處 分	(1,710)	(220)	(9)	(1,93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18</u>	<u>\$ 4,211</u>	<u>\$ 308</u>	<u>\$ 15,8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23</u>	<u>\$ 1,154</u>	<u>\$ -</u>	<u>\$ 6,777</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41	\$ 5,365	\$ 308	\$ 22,614
增 添	4,617	248	-	4,86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58</u>	<u>\$ 5,613</u>	<u>\$ 308</u>	<u>\$ 27,479</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18	\$ 4,211	\$ 308	\$ 15,837
折舊費用	1,719	541	-	2,26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37</u>	<u>\$ 4,752</u>	<u>\$ 308</u>	<u>\$ 18,0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21</u>	<u>\$ 861</u>	<u>\$ -</u>	<u>\$ 9,38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1至6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	\$ -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
建築物	\$ -	\$ 1,151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221	\$ 2,08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9	\$ 12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9	\$ 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59)	(\$ 4,31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83	\$ 47,843	\$ 53,026
增 添	517	-	5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700	\$ 47,843	\$ 53,543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89	\$ 47,843	\$ 51,832
攤銷費用	<u>699</u>	<u>-</u>	<u>6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8</u>	<u>\$ 47,843</u>	<u>\$ 52,53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2</u>	<u>\$ -</u>	<u>\$ 1,012</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5,700	\$ 47,843	\$ 53,543
增 添	<u>1,035</u>	<u>-</u>	<u>1,035</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35</u>	<u>\$ 47,843</u>	<u>\$ 54,57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4,688	\$ 47,843	\$ 52,531
攤銷費用	<u>644</u>	<u>-</u>	<u>64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32</u>	<u>\$ 47,843</u>	<u>\$ 53,17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403</u>	<u>\$ -</u>	<u>\$ 1,40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82	\$ 431
管理費用	232	237
研發費用	<u>30</u>	<u>31</u>
	<u>\$ 644</u>	<u>\$ 699</u>

十四、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33	\$ 9,037
其 他	<u>5,450</u>	<u>4,224</u>
	<u>\$ 14,183</u>	<u>\$ 13,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代收款－可提領(一)	\$ 102,993	\$ 196,129
應付代收款－未撥款(一)	14,146	17,862
應付儲值款(二)	11,940	10,840
其 他	<u>3,059</u>	<u>3,807</u>
	<u>\$ 132,138</u>	<u>\$ 228,638</u>
存入保證金(三)	<u>\$ 24,940</u>	<u>\$ 26,590</u>

(一) 應付代收款係本公司代收會員交易款項，已符合提領條件而會員尚未進行提領，或尚未符合可提領條件之應付代收款項。

(二) 應付儲值款係本公司收受儲值款項業務，會員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尚未移轉之款項。

(三) 本公司為管理提供電子支付服務予會員之相關交易風險所收取之擔保金帳列存入保證金。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641</u>	<u>72,641</u>
已發行股本	<u>\$ 726,408</u>	<u>\$ 726,408</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6,670	\$ 16,670
受贈資產	<u>10,527</u>	<u>9,104</u>
	<u>\$ 27,197</u>	<u>\$ 25,774</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七、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手續費收入	\$ 6,922	\$ 70,947
其他	<u>24</u>	<u>33</u>
	<u>\$ 6,946</u>	<u>\$ 70,98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40</u>	<u>\$ 136</u>
合約負債－流動		
電子支付服務	<u>\$ 270</u>	<u>\$ 36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0,753	\$ 7,021
其 他	<u>9</u>	<u>12</u>
	<u>\$ 10,762</u>	<u>\$ 7,033</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附註二三）	\$ 1,770	\$ 807
其 他	<u>2,884</u>	<u>3,099</u>
	<u>\$ 4,654</u>	<u>\$ 3,90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30)	\$ 2,559
其 他	<u>-</u>	<u>(100)</u>
	<u>(\$ 430)</u>	<u>\$ 2,459</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u>	<u>\$ 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5	\$ 925
營業費用	<u>445</u>	<u>1,601</u>
	<u>\$ 2,260</u>	<u>\$ 2,5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	\$ 431
營業費用	<u>262</u>	<u>268</u>
	<u>\$ 644</u>	<u>\$ 6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105	\$ 45,14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u>1,951</u>	<u>1,708</u>
	<u>\$ 49,056</u>	<u>\$ 46,8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07	\$ 4,389
營業費用	<u>44,049</u>	<u>42,461</u>
	<u>\$ 49,056</u>	<u>\$ 46,85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71)</u>	<u>4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71)</u>	<u>\$ 4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u>(\$ 56,842)</u>	<u>(\$ 30,74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1,368)	(\$ 6,1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4	52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0,513</u>	<u>6,1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71)</u>	<u>\$ 49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783	\$ 68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	\$ 359	\$ 170	\$ -	\$ 529
應付休假給付	260	(4)	-	256
應付紅利折抵	199	5	-	204
	<u>\$ 818</u>	<u>\$ 171</u>	<u>\$ -</u>	<u>\$ 989</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	\$ 849	(\$ 490)	\$ -	\$ 359
應付休假給付	266	(6)	-	260
應付紅利折抵	194	5	-	199
	<u>\$ 1,309</u>	<u>(\$ 491)</u>	<u>\$ -</u>	<u>\$ 81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30,410
113 年度到期	37,882	37,882
114 年度到期	8,632	8,632
115 年度到期	105,507	105,507
116 年度到期	146,857	146,857
117 年度到期	17,231	17,231
118 年度到期	51,319	51,319
119 年度到期	15,079	15,079
120 年度到期	15,430	20,214
121 年度到期	35,727	30,596
122 年度到期	52,566	-
	<u>\$ 486,230</u>	<u>\$ 463,72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78)	(\$ 0.43)
稀釋每股虧損	(\$ 0.78)	(\$ 0.4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	(\$ 56,671)	(\$ 31,2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56,671)	(\$ 31,23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641	72,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641	72,64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本公司將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12 及 111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10,014	\$ 965,2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4,267	260,8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5 (註1)	\$ 165 (註1)	\$ 589 (註2)	\$ 587 (註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有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5,940	\$ 642,9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2,182	311,5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2,022仟元及3,116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3 -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862	\$ -	\$ -	\$ 40,862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3 -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278	\$ -	\$ -	\$ 41,278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皆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18%。

母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母公司具主導本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本公司列為子公司。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二)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母 公 司	\$ -	\$ 906
	兄 弟 公 司	117	143
		<u>\$ 117</u>	<u>\$ 1,049</u>

(三)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146	\$ 100
	其他關係人	43	-
		<u>\$ 189</u>	<u>\$ 100</u>

(四) 營業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母 公 司	<u>\$ 8</u>	<u>\$ -</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4	\$ 15
	兄弟公司	4	-
		<u>\$ 8</u>	<u>\$ 1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六) 預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74</u>	<u>\$ 73</u>

(七)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兄弟公司，租賃期間未逾 1 年，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室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u>\$ 1,863</u>	<u>\$ 1,001</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u>\$ 1,770</u>	<u>\$ 807</u>

融資租賃轉租

本公司於 108 年度以融資租賃轉租原帳列使用權資產之辦公室予兄弟公司，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9,967 仟元，租賃期間為 3 年。

利息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	\$ 4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28	\$ 9,661
退職後福利	271	270
	<u>\$ 9,199</u>	<u>\$ 9,9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與銀行交易之履約擔保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38,900</u>	<u>\$ 438,900</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13,602	4.327（人民幣：新台幣）	\$ 58,858
美 元		17	30.705（美元：新台幣）	523
				<u>\$ 59,38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13,317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 58,701
美 元	539 30.710 (美元：新台幣)	16,540
		<u>\$ 75,24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12年度		111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美 元	\$ 670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730	30.710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1,100)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829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u>(\$ 430)</u>		<u>\$ 2,559</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支付服務，且營運決策者亦以上述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與本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0,272
外幣活存	USD 17 仟元，Rate 30.705	523
	CNY 150 仟元，Rate 4.327	65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CNY 13,452 仟元，Rate 4.327	<u>58,207</u>
		<u>\$ 79,683</u>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市府分公司		\$ 6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0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	
其他（註）		<u>38</u>	
		<u>\$ 140</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 6,922
其 他	<u>24</u>
合 計	<u>\$ 6,946</u>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成本	\$ 3,428
薪資支出	4,379
郵 電 費	3,722
折舊費用	1,815
其他（註）	<u>3,856</u>
合 計	<u>\$ 17,20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6,674	\$ 18,691	\$ 12,913	\$ 38,278
租金支出		-	4,359	-	4,359
保 險 費		664	1,638	1,142	3,444
勞 務 費		119	3,266	-	3,385
其他（註）		<u>2,381</u>	<u>8,467</u>	<u>1,260</u>	<u>12,108</u>
合 計		<u>\$ 9,838</u>	<u>\$ 36,421</u>	<u>\$ 15,315</u>	<u>\$ 61,57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79	\$ 38,278	\$ 42,657	\$ 3,849	\$ 37,374	\$ 41,223
勞健保費用	406	3,296	3,702	344	2,913	3,257
退休金費用	222	1,729	1,951	196	1,512	1,708
董事酬金	-	452	452	-	467	4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4	294	-	195	195
	<u>\$ 5,007</u>	<u>\$ 44,049</u>	<u>\$ 49,056</u>	<u>\$ 4,389</u>	<u>\$ 42,461</u>	<u>\$ 46,850</u>
折舊費用	\$ 1,815	\$ 445	\$ 2,260	\$ 925	\$ 1,601	\$ 2,526
攤銷費用	\$ 382	\$ 262	\$ 644	\$ 431	\$ 268	\$ 699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066 號

會員姓名：
(1) 張青霞
(2) 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5353885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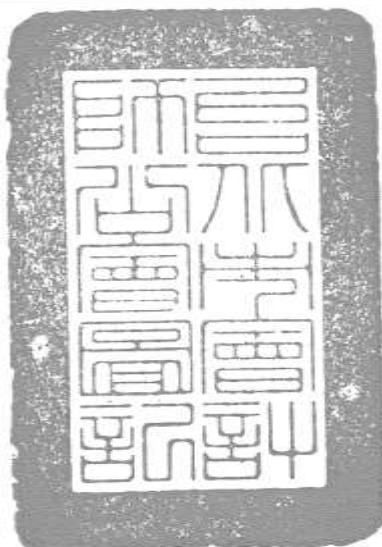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 青 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 永 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